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雄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騰

代　理　人　蔡宜芬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諾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諾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7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